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富輝煌、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轉讓或發行合富輝煌、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有關

(1) 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

及

(2) 要約期結束的公告

茲提述(i)碧桂園服務、碧桂園物業香港及合富輝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ii) 合富輝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及(iii) 合富輝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的通函及合富輝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近期資本市場波動、訂約方對標的交易實施時間表的預期發生變化以及潛在戰略和合作目標以及其他因素後，訂立協議終止戰略合作協議（「終止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基於上述原因，碧桂園物業香港與 China-net Holding Ltd. 就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亦已終止，不會繼續進行。

根據終止協議，碧桂園物業香港、扶偉聰先生、China-net Holding Ltd. 及合富輝煌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前期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全面解除和撤銷，即時生效。

於可能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終止後，合富輝煌將停止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進展的每月更新公告，收購守則規則 3.7 項下發佈每月更新公告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儘管以上終止，各方預計將繼續進行友好討論，探討深化碧桂園服務集團與合富輝煌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的計劃，以期在房地產代理服務領域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的要約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碧桂園物業香港、在可能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隨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a) 宣布對合富輝煌進行進一步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碧桂園物業香港持有合富輝煌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或 (b) 因收購合富輝煌的任何投票權，而導致碧桂園物業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在每種情況下都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

合富輝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合富輝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為楊惠妍女士及徐彬淮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合富輝煌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合富輝煌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合富輝煌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合富輝煌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富輝煌的執行董事為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合富輝煌的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以及合富輝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

合富輝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碧桂園服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碧桂園服務董事及／或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